

北京浩启博律师事务所

关于《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5
二、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7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9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0
五、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10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	10
七、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10
八、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1
九、收购人做出的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14
十、结论.....	1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普瑞奇/被收购人/公司	指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张叔威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张叔威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以现金收购李岩持有的普瑞奇280万股股份，占普瑞奇总股本的7%
交易对方	指	李岩
收购报告书、报告书	指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张叔威与李岩签署的关于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财务顾问、恒泰证券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浩启博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浩启博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委派的经办律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浩启博律师事务所

关于《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致：张叔威

北京浩启博律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张叔威的委托，就张叔威收购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而编制的《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对涉及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相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收购人提供的有关记录、资料、证明等文件。

收购人保证已经按要求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有关本次收购的相关的文件、资料、信息。收购人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提供的一切该等文件、资料、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主体的说明和承诺时，假设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和承诺的内容均为真实、准确。

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收购报告书》的有关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任何会计、审计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收购人的收

购行为以及《收购报告书》有关内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披露材料一起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收购报告书》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自然人张叔威。

根据收购人向本所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张叔威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张叔威，男，1944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110102194401****，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1961年9月至1966年7月就读北京建筑工业学院选矿专业；1968年1月至1977年4月，就职于黑龙江鹤岗煤矿，任技术员；1977年5月至1984年11月，就职于煤炭工业部生产司，任工程师；1984年12月至1991年2月，就职于中美国际工程公司，任业务经理；1991年3月至1993年2月，就职于柏克德（中国）工程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1993年3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颇尔过滤器（北京）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总裁、顾问；2011年11月至2014年7月，退休；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1、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对外投资和兼职情况调查表及《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持有普瑞奇34%的股份，收购人的配偶苏大楠持有长凯（北京）投资有限公司75%的股权，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除此以外，收购人不存在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关联企业。

2、收购人与普瑞奇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张叔威在普瑞奇担任董事长职务，持有普瑞奇13,600,000股股票，占比34.00%，除此之外，收购人张叔威与普瑞奇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收购人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等网站，并根据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太阳宫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发生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四）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根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远大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客户张叔威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证明》，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及第七条中关于自然人投资者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条件，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同时，2021年6月10日收购人张叔威与李岩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前，已持有被收购人34%股份，且本次收购为继续增持其持有的被收购人股票。

综上，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

2、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太阳宫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收购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3、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supervise.html>）等公开网站，收购人不存在失信情况，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时，收购人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条件，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方式

收购人拟通过股转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以现金受让李岩持有的普瑞奇2,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无限售条件股份。

（二）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

2021年6月10日张叔威与李岩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方李岩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2,8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转让给受让方张叔威，受让方同意受让该部分股权。

2、双方同意股权转让价格为2,800,000元（含税），双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有关股份转让相关规定并通过交易系统交割标的股份及股份转让款。

3、转让方保证其为本协议约定转让给受让方的股份的唯一所有人，其对标的股权拥有完整有效的所有权和处分权。同时保证该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质押或附带其他任何限售条件（承诺）、收益权限制、担保权益等权利负担并免遭第三人追索。

4、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及《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张叔威所持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

收购人	股份性质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张叔威	无限售条件股份	3,400,000	8.50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00,000	25.50	16,400,000	41.00

本次收购完成后，普瑞奇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叔威	16,400,000	41.00
2	李岩	11,200,000	28.00
3	龙佩凤	4,000,000	10.00
4	刘冬立	4,000,000	10.00
5	于红	2,400,000	6.00
6	陆汝洁	2,000,000	5.00
合计		40,000,000	100

本次收购前，公司股东李岩、股东于红系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公司41.00%的股份，两人合计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高于其他股东，且李岩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于红担任董事（2021年5月17日辞职），两人合计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以及担任的重要职务，可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为普瑞奇共同实际控制人。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张叔威持有普瑞奇1,640万股份，占总股本的41%，成为普瑞奇的第一大股东，享有的表决权高于其他股东，同时，张叔威担任普瑞

奇董事长，且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张叔威对普瑞奇经营管理决策具有控制力，收购完成后为普瑞奇的实际控制人。

（四）股份锁定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此，收购人出具承诺，其持有的普瑞奇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除此之外，本次收购无自愿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五）过渡期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为了保障本次收购过渡期内公众公司的稳定经营，自签订有关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期间，收购人不会提议改选普瑞奇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不会要求普瑞奇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会通过普瑞奇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过渡期内，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众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转让协议》系双方真是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侵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2021年6月10日，张叔威与李岩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人张叔威拟通过股权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李岩持有的普瑞奇2,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张叔威即成为普瑞奇的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符合合格投资者的条件，有权自主决定进行本次收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收购人有权决定本次交易。本次收购尚需于股转系统履行公告及备案程序。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交易受让价格为 1.00 元/股，收购人张叔威支付资金总额 2,800,000 元，以货币资金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方式支付。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收购人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收购价款，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人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况；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合法合规。

五、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说明及其提供的收购人三板账户交易记录，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普瑞奇股票的情况。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承诺以及《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如下：

长凯（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系张叔威配偶苏大楠持股 75% 的公司。2020 年度，普瑞奇获得长凯（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人民币共计 1,000 万元（不含利息），借款利息参照公司同期银行贷款利息水平，2020 年度发生借款利息支出 500,787.67 元，2021 年 1 月至 5 月发生利息支出 205,555.56 元。

根据收购人及普瑞奇出具的承诺，除上述交易外，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普瑞奇不存在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普瑞奇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交易；在本次收购完成前，本人及下属全资、控股公司与普瑞奇之间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

七、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在本次收购中，收购人张叔威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以现金收购李岩持有的普瑞奇 2,8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收购完成后，张叔威持有公司 16,400,000 股股份，占普瑞奇股份总额的 41%，将成为普瑞奇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张叔威将不断提高普瑞奇的综合竞争能力，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提升盈利能力，适时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和财务结构，增强公众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根据收购人出具关于收购公司后的后续规划说明：将在遵守资本市场现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从有利于普瑞奇业务发展、加强普瑞奇公司治理规范、维护普瑞奇公司利益的角度，在普瑞奇主要业务、管理层、公司章程、资产处置及员工聘用方面，依据普瑞奇实际发展状况进行调整，并保证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普瑞奇现有主营业务保持不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目的及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八、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一）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公司股东李岩、股东于红系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41% 的股份，两人合计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高于其他股东。且李岩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于红为公司原董事（2021 年 5 月 17 日辞职），两人合计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以及担任的重要职务，可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为普瑞奇共同实际控制人。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张叔威持有普瑞奇 41% 股权，成为普瑞奇的第一大股东，享有的表决权高于其他股东，同时，张叔威担任普瑞奇董事长，且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张叔威对普瑞奇经营管理决策具有控制力，收购完成后为普瑞奇的实际控制人。

（二）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本次收购后普瑞奇的独立性，收购人张叔威出具《承诺函》，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证普瑞奇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具体承诺如下：

1. 资产独立

本人的资产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与普瑞奇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普瑞奇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普瑞奇《公司章程》关于普瑞奇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普瑞奇资金等情形。

2. 人员独立

普瑞奇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普瑞奇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保证普瑞奇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 财务独立

普瑞奇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普瑞奇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普瑞奇的资金使用。

4. 机构独立

普瑞奇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普瑞奇的机构完全独立，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 业务独立

普瑞奇的业务独立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上述承诺声明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其切实履行有利于维护被收购人的独立性，符合证监会、股转系统关于非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充分利用股转系统的平台进行多渠道融资，促使公众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从而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四）对公司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参见“六、收

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

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作出书面承诺：“1、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如有）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资金。

2、对于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3、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4、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的，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本企业/本人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其切实履行能够有效规范收购人与被收购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五）对公司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与公司从事同业竞争业务的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普瑞奇的实际控制人。为避免未来与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收购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对于普瑞奇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人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普瑞奇及普瑞奇其他

股东的利益，不会从事对普瑞奇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普瑞奇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

本人作为普瑞奇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保证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以任何形式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普瑞奇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管理、代理、参股或借贷等形式，以委托人、受托人身份或其他身份）参与或间接从事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普瑞奇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本人及/或附属公司将来若因开展业务、募股资金运用、收购兼并、合并、分立、对外投资、增资等活动产生新的同业竞争，保证采取以下措施避免同业竞争：（1）通过收购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普瑞奇；（2）促使竞争方将其持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3）在不损害普瑞奇利益的前提下，放弃与普瑞奇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4）任何其他有效的能够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其切实履行能够有效避免收购人与被收购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并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九、收购人做出的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对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收购人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承诺如下：“本人承诺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声明

收购人出具《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具备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条件，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已开通新三板股票交易权限；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及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八、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五）对公司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相关内容。

4、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八、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二）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相关内容。

5、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八、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四）对公司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相关内容。

6、关于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声明

收购人承诺：“长凯（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系张叔威配偶苏大楠持股 75% 的公司。2020 年度，普瑞奇获得长凯（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人民币共计 1,000 万元（不含利息），借款利息参照公司同期银行贷款利息水平，2020 年度发生借款利息支出 500,787.67 元，2021 年度 1 月至 5 月发生利息支出 205,555.56 元。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普瑞奇不存在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普瑞奇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交易；在本次收购完成前，本人及下属全资、控股公司与普瑞奇之间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

7、关于不注入类金融属性业务或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

本人不会向公众公司注入任何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也不会利用公众公司平台从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将公众公司资金以任何形式提供给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使用。

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本人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如因本公司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直接经济损失，本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8、关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份的承诺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如下：“本人承诺本人所持有的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严格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18 条之规定。但本人在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在本人同一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9、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所用资金来源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用于本次收购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使用资金，其全部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来源合法，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况；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关于其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

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结论

综上所述，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普瑞奇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 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浩启博律师事务所关于《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李志伟
李志伟

经办律师（签字）： 李志伟
李志伟

张迪
张迪

2024年 6月 11日